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宜峻菁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3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宜峻菁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籍資料查詢結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談話紀錄表1份」更正為「談話紀錄表2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一)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經查，被告宜峻菁案發時領有合格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被告對前開規定難諉為不知，依法負有注意義務，而案發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其行經高雄市燕巢區大仁路與大成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時，卻疏未禮讓於直行駛至之告訴人陳冠中先行，即貿然左轉，致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此為被告警詢時所自承，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志中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且有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考，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甚明。

(二)告訴人於案發當日赴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就診，經診

01 斷受有左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左手第三掌骨基部骨折、下
02 巴撕裂傷、下肢擦傷、右肘挫傷及封閉性頭部外傷之傷害，
03 此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堪認
04 告訴人所受之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
05 係。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

07 (三)另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08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
09 告訴人沿高雄市燕巢區大仁路由東往西行駛而尚未抵達大仁
10 路之停止線時，被告已在左轉中，惟告訴人竟未有任何減速
11 而逕直向前騎行，致使發生本案事故，此有監視器影像擷圖
12 在卷可憑，堪認告訴人就本案事故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
13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然此屬雙方過失程度輕
14 重及被害人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時應否減輕被告賠償責任之
15 問題，尚無礙被告過失責任之成立，併此說明。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18 於肇事後，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
19 肇事乙情，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20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
21 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
23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
24 注意義務之內容與程度，其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等
25 情節；兼衡被告於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
26 生活狀況及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健康狀況；暨其如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坦承犯行且有
28 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惟因與告訴人就調解金額仍有歧異，而
29 尚未能成立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30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陳正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2306號

19 被 告 宜峻菁 （年籍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宜峻菁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7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燕巢區大仁路由西往東方向行
25 駛，行經該路與大成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
26 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
27 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且視距良好，更無其
28 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左轉，適陳冠中
29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仁路由東往西
30 方向行駛至該處，二車發生碰撞，致陳冠中受有左遠端橈骨

01 粉碎性骨折、左手第三掌骨基部骨折、下巴撕裂傷、下肢擦
02 傷、右肘挫傷及封閉性頭部外傷等傷害。

03 二、案經陳冠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1)被告宜峻菁於警詢時之自白。

07 (2)告訴人陳冠中於警詢時之指訴。

08 (3)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09 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32張及監視器影像擷圖4
10 張。

11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

12 (5)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張 家 芳